

工程编号：2501-440306-04-01-680714001002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深圳市宝安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第一批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投标文件内容：业绩文件（资信标书）部分

投标人：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泽圣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3月13日

1、拟派各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

近 5 年拟派各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

项目名称：深圳市宝安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第一批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发包人 | 合同金额(万元) | 合同类型 | 竣工验收日期 | 担任职务 | 备注(网址名称及网址链接) |
|-----------------|--------------------------------|-------------------|----------|------|-----------|-------|--|
| 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黄荣良 | | | | | | | |
| 1 | 院本部及各法庭空调主机保养及设备维修 |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 98.25 | 施工 | 2024.8.14 | 项目经理 |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cggg/dfgg/zbgg/202405/t20240522_22165528.htm |
| 2 | 燕罗街道基本农田 01 地块配套变压器建设工程 |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 | 135.46 | 施工 | 2024.7.31 | 项目经理 | 宝安区-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ba.szggzy.com/jygg/details.html?contentId=1778485 |
| 3 | | | | | | | |
| 设计负责人：胡天祥 | | | | | | | |
| 1 | 交投地产·崇左市映江州项目变配电工程设计服务 | 广西尚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7.5 | 设计 | / | 设计负责人 | / |
| 2 | 华能梧州市 50MWP 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接入设计 | 江苏大白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30.4 | 设计 | / | 设计负责人 | / |
| 3 | 龙华新城核心地区 20-02-02 地块新建学校项目光伏设计 |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 2 | 设计 | / | 设计负责人 | / |

注：

1、提供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近 5 年内（自截标之日起倒推）担任的同类工程业绩（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原则上各不超过 3 个，超过 3 个的只取列表排序前 3 个业绩）。

2、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只认可担任项目经理的业绩，设计负责人业绩只认可担任项目设计负责人的业绩。

3、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同类业绩由投标人自主信用申报并提供业绩的证明材料，提交材料如下：（1）提交国家住建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截图，由招标人复核；（2）提交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网站“招投标”、“合同备案”、“施工许可”之一查询结果截图，以及工程合同关键页等证明材料，由招标人复核；（3）竣工验收报告；（4）提供证明材料模糊不清的，不予认可；（5）招标人应将投标人提供的同类业绩通过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网站进行公示，并接受社会监督。

4、设计负责人同类业绩由投标人自主信用申报并提供业绩的证明材料，提交材料如下：（1）合同关键页（须体现项目名称、承包范围、担任职务、合同金额、签字盖章页等关键信息），若合同中无法体现设计负责人任职的相关信息，则需补充提供合同甲方盖章的证明文件；（2）其他证明设计负责人任职的文件；（3）提供证明材料模糊不清的，不予认可。（4）招标人将投标人提供的同类业绩通过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网站进行公示，并接受社会监督。

5、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业绩认可时间为从本项目截标之日起倒算 5 年内，以整个项目通过最终竣工验收日期为准，原则上一个施工合同对应一份竣工验收报告。如一个施工合同提供多份子项验收报告的（如 1 号楼、2 号楼等等），须同时提供验收报告汇总表，汇总验收报告的份数、验收日期、子项金额、合计金额等，每份子项验收时间均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近 5 年内，招标人审核各子项验收报告后，如无法判断是否为整个项目已全部竣工，则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6、所提供证明材料的施工合同工程名称、平台查询工程名称、竣工验收报告工程名称须保持一致，如不一致且未提供更名文件的业绩不予认可。表格中填写的内容（如项目名称、合同金额、时间、人员名字等）须与证明材料（如合同关键页中的项目名称、合同金额、时间、人员名字等）一致，否则招标人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7. 在《近 5 年拟派各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备注”一栏标明查询网站的中文名及有效的网址链接，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相关网站查询结果截图或未标明查询网站网址链接的业绩不予认可。

8、若提供业绩为联合体业绩，投标人需要提供所承担该业绩部分的金额比例相关证明材料，若不能拆分，该业绩金额不予认可。

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黄荣良业绩资料

1、院本部及各法庭空调主机保养及设备维修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采购 > 地方公告 > 中标公告

院本部及各法庭空调主机保养及设备维修中标公告

2024年05月22日 11:32 来源：中国政府采购网 【打印】 [显示公告概要](#)

文件编码：0722-2024PB2428SZP-3

一、项目编号：SZDL2024000585

二、项目名称：院本部及各法庭空调主机保养及设备维修

三、投标供应商名称及报价：

| 包组 | 投标供应商 | 投标报价 |
|----|--------------------|---------------|
| A | 广东精冷源建设有限公司 | ¥1,039,663.97 |
| A |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982,543.22 |
| A | 深圳市协众建设有限公司 | ¥981,356.97 |
| A | 深圳市国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993,754.78 |
| A | 深圳市生利达中央空调系统服务有限公司 | ¥1,026,846.60 |
| A | 宏伟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988,658.41 |
| A | 深圳市成卓建筑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 ¥1,019,235.67 |
| A | 深圳市建工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 ¥968,978.18 |
| A | 深圳市松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880,200.01 |

四、候选中标（成交）供应商名单、得分及排名：

1. 候选中标（成交）供应商名单

| 序号 | 候选中标（成交）供应商名单 |
|----|---------------|
| 1 |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2 | 深圳市松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四、候选中标（成交）供应商名单、得分及排名：

1. 候选中标（成交）供应商名单

| 序号 | 候选中标（成交）供应商名单 |
|----|--------------------|
| 1 |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2 | 深圳市松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3 | 深圳市生利达中央空调系统服务有限公司 |

2. 得分及排名（详见附件）

五、中标（成交）信息

- 供应商名称：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供应商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福中福社区金港大厦金港中心A座906
- 中标（成交）总价：人民币玖拾捌万贰仟伍佰肆拾叁元贰角贰分（¥982,543.22）

六、主要标的信息

- 名称：院本部及各法庭空调主机保养及设备维修
- 施工范围：详见附件。
- 施工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

- 项目经理：黄荣良
- 执业证书信息：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注册编号：粤2442021202129466）

七、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刘勇、邹恒波、廖威、刘国林、郭浩宇

八、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按深圳市财政局（深财购[2018]27号）文件的精神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计：人民币玖仟捌佰贰拾伍元整（¥9,825.00）

九、公告期限

2024年4月19日至2024年4月22日

十、其他补充事宜

1. 其中“深圳市国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宏伟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成卓建筑装饰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建工机电工程有限公司”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通过资格性审查。

2. 如供应商认为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



中标（成交）通知书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的委托，就“院本部及各法庭空调主机保养及设备维修（招标编号：SZDL2024000585）”采用公开招标的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果，采购人确定贵单位为本项目的中标人，详列如下：

| | | |
|--|-------------------------------|-----------------------------------|
| 采购人 |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 |
| 委托项目 | 院本部及各法庭空调主机保养及设备维修 | |
| 工期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日。 | |
| 采购计划编号 | 委托金额 | 中标金额 |
| PLAN-2024-4403 00000-823001-0 6386 | 人民币壹佰零捌万元整 (¥1,080,000.00) | 人民币玖拾捌万贰仟伍佰肆拾叁元贰角贰分 (¥982,543.22) |

1) 请贵单位凭此《中标通知书》原件，于十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联系人：郭浩宇

电话：0755-29997148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建安一路3号

2) 政府采购订单融资可登录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 (<http://zfcg.sz.gov.cn>) 【订单融资专栏】查看方案及详情。



抄报：深圳市财政局

抄送：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院本部及各法庭空调主机保养及设备维修

施工合同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乙方：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就院本部及各法庭空调主机保养及设备维修项目（编号：SZDL2024000585）的招标采购结果，由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单位为中标（成交）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依照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方的响应与承诺，就采购人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甲方）委托中标（成交）方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承担院本部及各法庭空调主机保养及设备维修工程，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院本部及各法庭空调主机保养及设备维修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工程内容及范围：宝安法院院本部及各法庭空调主机维修更换及保养、院本部及各法庭空调零星维修、院本部空调管道及自来水管道更换等。

工程履约工期：本工程工期为 90 天(日历天)，自 2024 年 5 月 17 日至 2024 年 8 月 14 日，开工日期以监理单位签发的书面开工令之日为准。

工程履约地点：深圳市宝安区建安一路三号。

第二条 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982543.22 元（大写）玖拾捌万贰仟伍佰肆拾叁元贰角贰分，含一切税费。

本合同总价包括乙方为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费用，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总价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

第三条 付款期限与方式

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先开具等额发票后采购人支付给中标人合同金额的 50%，中标人完成清单中的全部内容后，经采购人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款项的 80%，工程经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完成竣工结算审核后，采购方按照结算审核价支



付剩余条款。如因财政的原因导致延期付款，采购方不属于违约的情形。甲方支付上述款项时，乙方应当事先向甲方出具等额合法的专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而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第四条 工程质量标准

1、工程质量应当达到甲方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质量要求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以及监理单位和甲方的要求。必须达到国家或专业质量检验评定的优良以上等级。因乙方盲目蛮干、只求速度不按操作规程施工，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质量不合格，甲方可要求乙方停工或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之材料浪费及经济全部由乙方负责赔偿，工期不予顺延。

3、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4、双方根据其责任，使工程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及有关质量要求，竣工验收备案合格。

第五条 工程安全要求

1、乙方负责工程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应负责统一管理本工程的施工作业安全及消防等工作。甲方有权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检查、监督施工安全工作的实施，乙方应认真执行甲方有关安全管理工作的指示。

2、乙方应为其执行本合同所雇用的全部人员承担工伤事故责任。

3、甲方应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承担工伤事故责任。

第六条 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责任：

(1)负责工地现场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工程进度、配料用料的指挥、监督与管理。

(2)负责安排乙方工作量及现场进度，审核完成工程量，申报预决算，申请拨付工程款。

(3)负责与监理单位及部门进行工作联系并申报有关文件资料。

2、乙方责任:

(1)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内要求进行施工,严格执行国家现行《施工技术验收规范》。尊重和服从监理单位及甲方管理人员的监督与指挥,对工程质量全面负责并确保达到优良等级以上。

(2)强化本施工队伍的安全生产教育,严格按操作规程施工,不乱搭乱拉电路管线,不私自安装电源插座,不强行、违章施工,严格杜绝火灾等其他安全事故的发生。否则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之全部责任。

(3)工人进入施工现场必须穿反光背心,佩带安全帽,不穿拖鞋,做到文明、安全施工、工完场清。

(4)负责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做到绝对服从甲方工程进度安排;班组长每天必须在作业现场,未经项目经理同意不得擅自离开工地。

(5)必须保证充足的施工人员及技术力量,人数稳定,工作效率高,否则因此而造成的延期交工、工程质量等问题均由乙方承担。

(6)具体施工作业中必须配备所需交通安全标志牌、安全围挡、指示牌和指示灯等交通安全设施,并且必须符合我市有关道路施工操作规程及相关法律规定,以确保安全、文明施工,否则由此造成之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7)乙方及其施工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执行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及有关条例。如有违反且情节严重、严重影响甲方及公司声誉,甲方可责令乙方清场并另行安排其他施工队伍组织施工,剩余工程之进度款将不再支付。同时乙方应对由此给甲方造成之损失予以赔偿,由此产生之一切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8)该工程完工并移交甲方前,乙方应保障甲方不承担任何因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所发生一切责任,保障甲方不承担任何属于乙方及其施工人员引起之诉讼、控告、索赔责任及可能发生之相关费用。

(9)乙方不得将依据本责任书取得,经甲方委托施工之施工任务再行转包,否则甲方有权立即收回本施工项目。

(10)工程完工后,向甲方及时上报该工程的施工总结。

第七条 工程验收

1、工程竣工后，乙方向甲方汇报工程竣工情况，甲方在接到乙方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组织有关部门与乙方共同验收。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并于验收合格后15日内按照合同支付工程款。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年内，乙方负责该工程的质保工作。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的违约金；逾期三十天后，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价款的1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并全额退还甲方已经预付的款项及其利息。

2、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3、甲方未办理合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5、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6、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3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

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是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依法向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1、甲方指派的代表，其个人现场签发的变更或增加工程项目的签证，不能作为本合同甲乙双方结算的凭据；因特殊需要变更或增加工程项目的，须由甲方出具正式书面文件后乙方才能施工，并依据该文件向甲方结算。

2、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若项目没有调整或增减，则按成交价提交结算；若工程量减少则扣除相应减少金额后提交结算；若变更或增加工程量，变更或增加部分报价书中有单价的按报价单价和实际工程量提交结算，若变更或增加部分报价书中没有单价的工程按实际工程量并按当期定额套取，下浮率按成交价与预算限价的下浮比率执行提交结算。本合同未涉及的事项由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协议解决。

3、本工程最终结算价为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具备资质的审计或工程造价咨询机构根据本合同、工程量确认书、项目预算、项目结算、工程签证单等一系列资料进行项目竣工结算审计，并出具正式的《竣工结算书》明确的审计价为准。

第十二条 质量保修

1、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验收之日算起 2 年，防水工程免费质保期 5 年。

2、质量保修责任

2.1、属于乙方施工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的 3 天内派人保修，乙

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甲方可自行或派第三方保修，但所产生的一切风险和费用由乙方负责，保修期顺延。

2.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2.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乙方应确保工程的安全和质量凡出现其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由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乙方应立即实施保修。

3、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费，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第十三条 合同转让与分包

本合同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将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附则

1、本工程需要进行保险时或有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订协议。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

3、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甲方：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签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账 号：

联系人：

电话：

日期：2024.4.30

乙方：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章)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金港商务大厦A栋9楼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

健世纪支行

账 号：4425 0100 0100 0000 1043

联系人：王长辉

电话：19806618826

日期：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 院本部及各法庭空调主机保养及设备维修

验收日期: 2024年8月19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 GD- E1- 914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1 0 0 1

| | | | | | |
|------------|--------------------|--------|------------|------|------------|
| 工程名称 | 院本部及各法庭空调主机保养及设备维修 | | | | |
| 工程地点 | 深圳市宝安区 | 建筑面积 | / | 工程造价 | 982543.22元 |
| 结构类型 | | 层数 | 地上: | / | 层 |
| | | | 地下: | / | 层 |
| 施工许可证号 | / | 监理许可证号 | / | | |
| 开工日期 | 2024年5月17日 | 验收日期 | 2024年8月14日 | | |
| 监督单位 | / | 监督编号 | / | | |
| 建设单位 |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 | | | |
| 勘察单位 | / | | | | |
| 设计单位 | / | | | | |
| 总包单位 |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承建单位(土建) | / | | | | |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 | | | | |
| 承建单位(装修) | / | | | | |
| 监理单位 | 广东全程创优建设技术有限公司 | | | | |
|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 | | | |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200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 | |
|-----|-----|
| 组长 | 于海明 |
| 副组长 | 郑伟 |
| 组员 | |

2. 专业组

| 专业组 | 组长 | 组员 |
|----------|----|----|
| 建筑工程 | | |
|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
| 工程质控资料 | |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1
2
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3 0 0 1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 验收意见/备注 |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
|-----------------|---------|--|--|---|
| 地基与基础 | /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
| 主体结构 | /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
| 建筑装饰装修 |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
| 屋面 | /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
|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
| 通风与空调 | / |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
| 建筑电气 |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
| 智能建筑 | /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
| 建筑节能 | /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
| 电梯 | /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
| |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
| |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
| |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



* GD - E 1 - 9 1 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4 0 0 1

| 序号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务 | 签名 |
|----|-----|----------------|-------|-----|
| 1 | |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 | |
| 2 | 郭伟东 |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 | 郭伟东 |
| 3 | 贾的雷 | 广东全程创优建设技术有限公司 | 总监 | 贾的雷 |
| | 符俊霖 | 广东全程创优建设技术有限公司 | 专业 | 符俊霖 |
| 7 | 黄荣良 |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项目经理 | 黄荣良 |
| 8 | 郑建友 |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安全 | 郑建友 |
| 9 | 杨通荣 |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技术负责人 | 杨通荣 |
| 10 | 李志豪 |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质量员 | 李志豪 |
| 11 | 邓通平 |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施工员 | 邓通平 |
| 12 | | | | |
| 13 | | | | |
| 14 | | | | |
| 15 | | | | |
| 16 | | | | |



* GD - E 1 - 9 1 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5 0 0 1

合格。

同意验收。

| | | |
|--|---|---|
| <p>施工单位:</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黄荣良</p> | <p>监理单位:</p>  <p>总监理工程师: 贾秋霞</p>  | <p>建设单位:</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郭伟宇</p> |
|--|---|---|

* GD-E1-914/6 *

2、燕罗街道基本农田 01 地块配套变压器建设工程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深圳市)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宝安区)

首页 交易服务 **交易公告** 场地信息 政策法规 信息公开 关于我们

当前位置:首页/交易公告/建设工程

燕罗街道基本农田01地块配套变压器建设工程

发布时间: 2023-01-09 信息来源: 本站

| | |
|----------|-----------------------------------|
| 招标项目编号: | 440393202211250090001 |
| 招标项目名称: | 燕罗街道基本农田01地块配套变压器建设工程 |
| 标段名称: | 燕罗街道基本农田01地块配套变压器建设工程 |
| 项目编号: | 44039320221125009 |
| 公示时间: | 2023-01-09 14:47至2023-01-12 14:47 |
| 招标人: |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 |
| 招标代理机构: | 深圳市华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中标人: |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中标价(万元): | 135.460965万元 |
| 中标工期: | 180天 |
| 项目经理: | 黄荣良 |
| 资格等级: | 二级 |
| 资格证书编号: | 粤2442021202129466 |
| 是否暂定金额: | 否 |

定标结果列表

抽签号:18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时间 | 中标候选人 |
|----|---------------|---------------------|-------------------------------------|
| 0 | 天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2022-12-07 15:27:31 | <input type="checkbox"/> |
| 1 | 深圳市伟兴业建设有限公司 | 2022-12-06 16:56:43 | <input type="checkbox"/> |
| 2 | 广东东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2022-12-07 14:32:06 | <input type="checkbox"/> |
| 3 |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2022-12-06 15:15:30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4 | 深圳中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 2022-12-07 14:57:11 | <input type="checkbox"/> |

附件信息

SFD-2015-06

燕罗街道司法所
合同审核专用章

YLSF-2015-06
2200612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燕罗街道基本农田 01 地块配套变压器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

发 包 人: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合同已审核
燕罗街道城建办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燕罗街道基本农田 01 地块配套变压器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项目预算价为 159.417173 万元。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拟对燕罗街道基本农田 01 地块配套变压器建设工程。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_____%; 集体资本 _____%; 民营资本 _____%; 外商投资 _____%; 混合经济 _____%; 其他 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内容主要包括:安装工程、土建工程,具体详见项目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内容。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 万平方米 |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 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 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 万平方米 |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 立方米/d |
|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 立方米/d |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 立方米/d |
|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 米 |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 平方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 长: 米 宽: 米 |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 座 |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 长: 米 宽: 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 座 |
|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 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米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 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 | |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 | |
|---|-------|-------|
|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_____); | | |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_____); | | |
|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 |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 |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 |
|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 |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 |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 _____ □附属建筑 _____ □室外环境 _____); | | |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户; 庭院管: _____米) | | |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 | | | |
|---|-----|-------|-------|-------|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 | | |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 | | |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 | | |
|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 | | | |
| □其它: | | | | |

4. 其他工程

_____ /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年2月1日 (开工日期以监理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3年7月3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天。

1、承担施工场地安全保卫工作及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护设施的责任和要求；承担生产和生活区场地安全保卫防盗工作，承担维修非夜间及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设施的维护责任，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施工期间因安全保卫防盗措施疏忽造成的损失。要求承包人满足深圳市安全文明施工现行有关规定；

2、需承包人按规定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音、安全文明施工等手续的名称；承包人按规定到相关部门办理以上手续，所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由承包人承担；

3、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承包人应全面负责照管与维护本工程和将用于本工程中的材料、设备，直到本工程交工证书签发为止。在此期间所发生的工程照管与维护措施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4、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要求和费用承担；合同价已包含了现场和邻近的管线、道路、建筑物、构筑物等对施工带来的影响及费用增加的风险。工程实施当中如因承包人原因影响现场邻近的管线、道路、建筑物、构筑物等的安全与正常使用而导致的索赔、诉讼费、指控费及其他开支时，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与费用；

5、交工前清洁施工现场的要求：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清除施工场地内及周围余土、垃圾、生产和临时生活设施等，达到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满意状态。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6、在施工过程中应保护测量点不受损坏，为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提供必需的辅助测量设备、人员，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4.3 项目经理的任命

(2) 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姓名：黄荣良，资格证书号：粤 2442021202129466。

(3)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或项目经理未及时到位，或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次 10000 元。

4.4 项目经理的更换

(2) 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20000 元 / 次。

(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应按投标时的承诺委派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并切实履行工程管理职责，不得兼职其它项目。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调换项目经理，项目经理与投标书承诺不一致或未及时到位，将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发包人将向建设主管部门提出对其不良记录处理，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_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壹佰叁拾伍万肆仟陆佰零玖元陆角伍分 (¥ 1354609.65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叁万肆仟捌佰零壹元伍角 (¥ 34801.5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5)BIM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3 年 1 月 18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壹拾肆 份,其中正本 贰 份,副本 壹拾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壹正捌副 份,承包人执 壹正肆副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马朱军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9070502 6L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福中福社区
金港大厦金港中心 A 座 906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55-26666603

传真：0755-26666603-2018

电子信箱：szkjis@szkjis.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44250100010000001043

合同备案情况：

经办人：

年 月 日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燕罗街道基本农田 01 地块配套变压器建设工程

验收日期: 2024 年 7 月 31 日

建设单位 (盖章)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

施工单位 (盖章)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 | | | |
|------|-------------------------|------------------|-----------------|
| 工程名称 | 燕罗街道基本农田 01 地块配套变压器建设工程 | 工程地点 | 燕罗街道 |
| 工程规模 | 小型工程 | 合同造价 (万元) | 135.460965 万元 |
| 工程类型 | 小额修缮 | 合同工期 | 180 日历天 |
| 开工日期 | 2023 年 3 月 17 日 | 完工日期 | 2024 年 7 月 31 日 |
| 建设单位 |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 | | |
| 勘察单位 | 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 资 质 证 号 | B133029101 |
| 施工单位 |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D244212786 |
| 监理单位 |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E244001980 |
| 设计单位 | 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 A244007828 |

二、主要工程量清单

本工程包括：安装工程、土建工程、铺设地板砖、更新（增）箱变工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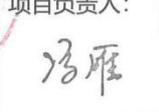
三、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务 | 签名 |
|---|-----|---|-------|-----|
| 成员 | 詹天赐 | 燕罗街道综合事务中心 (建设) | 工程师 | 詹天赐 |
| 成员 | 钟东灶 | 燕罗街道城建办 | 工程师 | 钟东灶 |
| 成员 | 张宇洲 | 燕罗街道城建办 | 工程师 | 张宇洲 |
| 成员 | 李志文 | 燕罗街道城建办 | 工程师 | 李志文 |
| 成员 | 谢冰 | 燕罗街道城建办 | 工程师 | 谢冰 |
| 成员 | 叶润诚 | 综合行政执法队 | | 叶润诚 |
| 成员 | 龚超凡 | 综合行政执法队 | | 龚超凡 |
| 成员 | 钟意超 | 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设计负责人 | 钟意超 |
| 成员 | 尤田 |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总监 | 尤田 |
| 成员 | 陈刚 |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现场监理 | 陈刚 |
| 成员 | 黄荣良 |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项目经理 | 黄荣良 |
| 成员 | 叶观明 |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技术负责人 | 叶观明 |
| 成员 | 冯雁 | 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 勘探负责人 | 冯雁 |
| 主办部门意见：  日期： | | 城建部门意见： 同意验收组意见  日期：2024.9.20 | | |

四、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该工程已完成合同要求的工作内容，质量合格。

| | | | | |
|--|---|---|---|--|
| 建设单位 (公章) | 监理单位 (公章) | 施工单位 (公章) | 勘察单位 (公章) | 设计单位 (公章) |
| 项目负责人  | 项目总监  | 项目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

设计负责人业绩资料

交投地产·崇左市映江州项目变配电工程设计服务

合同编号：尚祺公司-合-工程部-2023-0110

交投地产·崇左市映江州项目变配电工程设
计服务合同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 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西尚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人（全称）：泽圣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交投地产·崇左市映江州项目变配电工程设计服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交投地产·崇左市映江州项目变配电工程设计服务
2. 工程地点：崇左市江州区环城西路
3. 规划占地面积：规划用地面积 49799.53 m²，总建筑面积 84818.2 m²，计容建筑面积 59756.34 m²，建筑占地面积 14943.24 m²。
4. 建筑功能：多层住宅楼及别墅、独栋商业等。
5. 投资估算：约 万元人民币。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6000KVA 主备进线电缆、配电站设备配置及布置、高低压柜计量方式、电缆沟路径走向、高低压电缆敷设、土建基础等配电设计范围。

2. 工程设计阶段：设计阶段和后期配合服务期阶段。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

交投地产·崇左市映江州项目变配电工程设计服务所有图纸的设计深度必须满足南方电网公司 10kV 及以上业扩受电工程典型设计(2018 版)及符合城市规划部门的规划要点、符合招标人的使用要求。本项目施工图设计须满足国家及地方有关施工图设计文件深度及规范规定要求，提供能满足报建需求及编制各类相应施工招标文件等要求深度的设计文件，由设计人签章确认，并保证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图纸通过相关审批部门审批。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设计成果质量要求详见附件 6。

三、工程设计周期

1. 设计阶段：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在 30 天内完成合同约定的设计内容。

2. 后期配合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委托设计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竣工图审核确认之日止。施工配合服务需保证在施工期间施工现场设计代表需长期对项目进行指导施工，现场服务次数不低于 6 次。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合同价格形式：

(1) 本设计合同设计费按 固定总价的方式计算；

(2) 本合同设计费以 人民币 结算，设计费包括：高低压配电工程设计 服务、直至崇左供电局审批通过及相关后续服务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且不因设计周期的变更而改变，设计人也不能因此提出任何索赔。

(3) 合同结算价方式：固定总价。

(4) 设计费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设计人须按照发包人及限额要求进行设计，并对不符合要求的设计无条件进行修改，直至符合发包人要求为止。

2、签约合同价

本合同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柒万伍仟元整（¥75000）。

(1) 所有涉及价格均为含税价，包含但不限于增值税等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依法应当或可以由承包人承担的税费。其中增值税率为6%，不含增值税价70754.72元。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国家法律法规对税率进行调整时，不含税金额不因国家法律法规对税率的调整而相应调整，税率按国家法律法规文件执行。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陆康荣。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胡天祥。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 (5) 技术标准和设计要求；
- (6)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广西崇左市江州区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包括附件）中所有关于“盖章”的表述仅指加盖甲乙双方经公安机关登记备案的公章。除此之外，加盖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财务专用章以及各下属机构、部门章等其他章均不视为本合同中的“盖章”，对甲乙双方均不产生任何效力，乙方对此已完全知悉。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发包人执 肆 份，设计人执 贰 份。

发 包 人：广西尚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设 计 人：泽圣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时 间： 年 月 日

时 间： 年 月 日

华能梧州市 50MWP 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接入设计

设计证号: A245016211

合同编号: GX20230183-

华能梧州市 50MWP 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 接入设计

勘察设计服务合同



甲方: 江苏大白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 泽圣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1 日

甲方：江苏大白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泽圣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根据华能梧州市 50MWP 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接入设计工程需要，甲方委托乙方进行该工程的配电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华能梧州市 50MWP 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接入设计

工程地点：梧州市及藤县

工程设计内容及范围：“梧州市烽明食品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1.3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等 11 个项目（详见《项目明细表》）的并网电气主接线、并网设备配置及布置、配电站内电缆及母排敷设、配电站内电缆沟土建基础等施工图设计（注：不包含编制接入电网系统研究报告）

乙方根据当地供电部门批复的供电答复通知书和电力规划设计需求，依据广西电网公司电网技术导则的设计规范要求，进行本项目配电设计。

1、设计费用及付款方式：

1.1 勘察设计费：

根据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本合同的勘察设计费按包干单价 0.02 元/W 进行结算，本费用不包含编制接入电网系统研究报告费用（如有）。本项目屋顶分布式发电总容量暂定为 13.7MW，本项目暂定勘察设计费为 $13.7 \times 0.02 \times$

1000000=274000 元，即本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贰拾柒万肆仟元整（¥274000.00 元）。（说明：1MW=1000000W）

1.2付款方式：

（1）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交相应金额的含税发票至甲方，甲方支付本合同暂定价的30%至乙方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捌万贰仟贰佰元整（¥82200.00 元）。

（2）乙方的设计成果经梧州供电局审核通过后五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交相应金额的含税发票至甲方，甲方支付至本合同金额的70%至乙方，即人民币壹拾万玖仟陆佰元整（¥109600.00 元），乙方确认甲方支付后移交全部施工蓝图至甲方。

（3）本项目竣工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办理设计费结算，结算金额双方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余款至乙方。

2、设计交付期限：

合同签订后，乙方根据华能梧州市 50MWP 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接入设计工程的需求进行设计，在2023 年 8 月 12 日前取得供电部门批复的供电答复通知书，并在60天内完成合同约定的设计内容，包括提供符合供电部门深度要求的图纸，并通过供电局审核。审图通过后乙方按合同约定提交给甲方设计图文件一式四套。

3、双方责任：



5、其他：

5.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5.2违约责任：按《合同法》执行。

5.3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按合同第四款规定办理。

5.4

甲方：（盖章）

江苏大白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蒋炎鸣

地址：无锡市惠山区堰桥街道
西漳路 66 号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无锡西漳支行

帐号：10652501040019190

日期：2023 年 8 月 1 日

乙方：（盖章）

泽圣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

地址：广西省南宁市高科路 28 号
3 号车间

电话：0771-310545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科技支行

帐号：4505 0160 4868 0922 6611

日期：2023 年 月 日



龙华新城核心地区 20-02-02 地块新建学校项目光伏设计

龙华新城核心地区 20-02-02 地块新建学校项目
光伏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龙华新城核心地区 20-02-02 地块新建学校项目

项目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甲 方：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乙 方：泽圣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签订日期：2022 年 07 月 17 日

甲方：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泽圣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龙华新城核心地区 20-02-02 地块新建学校项目光伏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1.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1.3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4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1.5 设计任务书及相关文件。

2. 本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2.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2 本合同；
- 2.3 中标通知书；
- 2.4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
- 2.5 投标书及其附件；
- 2.6 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如乙方在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中作出有比招标文件及其附件、答疑文件、补遗文件和本合同条款、质量保修书等更有利

于甲方的响应(有利于甲方的解释权最终归甲方所有),则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中更有利于甲方的相关条款内容的解释顺序优于招标文件及其附件、答疑文件、补遗文件和本合同,乙方须按这些响应承诺履行。

一、定义和解释

本合同条款下述定义和解释只限于本合同使用。

1.1 甲方:即合同书中的“发包人”,是指本合同条款中指定的执行建设项目的单位,或其指定的负责管理建设项目的代表机构,以及取得该当事人(单位)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2 乙方:即合同书中的“设计人”,是指其投标书已被甲方所接受,并与甲方签订了合同书承担本合同工程设计的机构,以及取得该当事机构资格的合法继承人,但不包括该当事机构的任何受让人(除非甲方书面同意)。

1.3 本项目:在本合同中指龙华新城核心地区 20-02-02 地块新建学校项目。

1.4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乙方书面委任负责本合同工程设计的组织管理者。

1.5 分项负责人:是指由项目负责人提名,乙方批准的各专业设计负责人。

1.6 设计合同:是指设计合同书、中标通知书、投标书、设计合同条款、设计技术标准与规范、设计工作量及报价清单,以及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1.7 设计技术标准与规范:是设计工作的依据,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关于工程设计方面的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等,以及甲方有关设计的书面要求。

1.8 暂定金额:是指暂时未定的,这项金额根据甲方的书面指示全部或部分地

使用或根本不动用，该费用按乙方投标报价中相应项目的基本单位和实际发生的工作量经甲方核实后支付。

1.9 天：指日历日；年、月、日按公历计算。

1.10 时间：本合同所指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二、项目概况

2.1 项目名称：

龙华新城核心地区 20-02-02 地块新建学校项目光伏设计

2.2 项目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2.3 建设规模：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1616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9693 平方米。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26933 平方米；架空层 3360 平方米。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9400 平方米，包括地下停车场及设备用房。

地上由六层教学楼、局部二层宿舍及局部架空层组成，建筑面积约 26361.41 m²，建筑高度为 23.95m。

注：上述指标均为暂定值，后续根据建设方及使用方要求具体调整确认。

三、服务范围

*具体工作内容及成果要求，详见附件一（任务书）

四、设计费

合同价款：

本项目总包干价为（含 1 %增值税）：大写人民贰万元整（¥20000.00元）。不再因生产要素、市场行情、国家政策及设计细化等原因而作任何调整。具体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费、人工费、图纸制作费、仪器设备的使用和管理费、打印费、复印费、幻灯片制作费、摄影费、长途通讯费、传真费、快递费、差旅费、外出考察费、设计师现场服务费、驻场费、专家评审费、赶工费、图纸审查费、配合甲方竣工图编制、各种管理费、与其他相关单位的沟通协调、设计成果提交、实施设计/成果的解释与培训、保险费、利润、税金、不可预见费用等一切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全部费用及成本，以及报批报建有关的一切税费（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印花税、所得税等其他各项税款及附加税金或费用）及费用。除本合同明确可以另行计取费用外，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协议书外费用。

在乙方提交设计成果后或设计工作进行中，甲方有权要求对设计成果进行修改和调整，而此种修改和调整是对设计成果局部的改动和调整的，或者政府及有关设计文件审核单位要求乙方对设计成果进行修改和调整的，则乙方均应在甲方或政府及设计审核单位要求的时间内按甲方的书面通知对该等设计成果做出修改，并不另行收费。

五、付款进度及方式

5.1 付款进度：甲方按照完成情况根据下表分阶段支付给乙方设计费

| 序号 | 设计阶段与内容 | 付款比例 | 付款金额(元) | 支付条件及时间 | 备注 |
|----|----------|------|----------|---|----|
| 1 | 第一次付费：订金 | 10% | 2000.00 |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且甲方收到建设方该阶段相应款项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 |
| 2 | 第二次付费： | 80% | 16000.00 | 乙方提交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成果，经甲方确认通过，且甲方收到建设方该阶段相应款项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 |
| 3 | 第三次付费： | 10% | 2000.00 | 整个项目完成并网、项目竣工验收，且甲方收到建设方该阶段相应款项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 |
| 合计 | | 100% | 20000.00 | | |

【甲乙双方确认，甲方付款的前提条件是甲方收到项目建设方相应阶段的款项，若甲方未收到项目建设方款项有权不予付款。

5.2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城支行

账户名称： 泽圣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账 号： 741978345413

六、职责和权利

6.1 甲方职责：

6.1.1 甲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负责提供满足本工程设计所需要的基础资料。

6.1.2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比例、付款金额和支付条件及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用。

6.1.3 甲方负责协调乙方同其他设计单位的配合工作。

6.1.4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引起颠覆性修改，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重新明确有关条款，但费用不能超过原合同标准。其中，“颠覆性修改”的认定以甲方书面认定为准。

6.1.5 甲方督促检查设计进度、设计深度、参与各设计阶段的设计管理。

6.1.6 甲方指派 姓名：程智鹏，联系电话：18675575603 作为与乙方的工作对接人，处理工作中各项事务。如甲方对接人变更，应提前 5 天通知乙方。

6.2 乙方职责：

6.2.1 作为该项目设计单位，乙方须积极配合甲方完成各阶段的图纸设计、图纸审核及政府各相关部门的沟通、报建工作，应严格履行“设计范围”的内容条款。

6.2.2 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工程设计依据文件及设计的基础资料后，乙方有责任运用其专业判断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进行检查，以保证资料的完整性。乙方

| 姓名 | 专业 | 公司职务 | 从业年限 | 联系方式 | 项目职务 | 注册/职称 |
|-----|------|---------|------|--------------|----------|---------------------------|
| 胡天祥 | 电气专业 | 电气专业负责人 | 16年 | 0771-3924720 | 项目负责人 | 注册电气工程师 (供配电) 高级工程师 |
| 王林坤 | 电气专业 | 高级设计师 | 15年 | 0771-3924720 | 电气专业负责人 | 工程师 |
| 陆玮 | 电气专业 | 高级设计师 | 12年 | 0771-3924720 | 审定 | 高级工程师 |
| 李新锋 | 电气专业 | 电气专业 | 14年 | 0771-3924720 | 电气专业设计人员 | 工程师 |
| 梁家源 | 电气专业 | 电气专业 | 11年 | 0771-3924720 | 电气专业设计人员 | 工程师 |

注：以上表格可自行增加，人员以甲乙双方最后沟通确认的结果为准。

6.2.1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的设计成果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当返还甲方的全部设计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同时需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及甲方为主张相关权利所花费的律师费、鉴定费、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拍卖费、公证费、差旅费等其他费用）。

6.2.16 乙方对设计深度和质量负责，甲方、政府部门、相关单位及专家的审查并不能减少或免除乙方的设计责任。如因设计文件未获政府批准，还应承担反复修改设计的责任与工作。

6.2.17 根据工程现场条件进行设计，否则引起的施工图纸的偏差、施工签证及工程量的追加、投资的增加，应承担其设计责任和相应的赔偿责任。

甲方（盖章）：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
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泽圣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深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刘小荣

授权委托人（签字）：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
道万丰社区中心路 19 号 201

联系人：欧阳军

电话：13418859105

附：如授权委托人签字须附上授权委托书原件

2、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